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程名稱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